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6年第8期 总第56期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目录

【新法速递】

国内信用证审单规则正式发布.....	1
三部门明确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问题.....	1
上交所停止执行沪港通总额度限制.....	1
最高法院发文规范行政诉讼应诉问题.....	2
两部门明确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	2
保监会发文规范保险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事项.....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发布.....	3
证监会修订发布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	4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修订发布.....	4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指引发布.....	5

【金融资讯】

人民银行重启 14 天期逆回购单日净投放 400 亿元.....	6
银监会正式发布 P2P 监管细则 重申 P2P 平台为信息中介.....	6
银监会：短期内暂不放开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
央行发布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大事记.....	7
7 月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2.9 万亿元.....	9
2016 年 7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10
证监会进一步完善基金子公司监管规则.....	11
27 家非银行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续展 5 年.....	12
资产托管规模不断壮大.....	12
2015 年底我国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 87.7 万亿元.....	12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14
大成金融业务.....	15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协助超过十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法律意见书备案.....	17
大成协助中信信托设立信托计划.....	17
大成入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名单.....	17



新法速递

国内信用证审单规则正式发布

近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联合印发《国内信用证审单规则》（下称《规则》），自10月8日起实施。

《规则》主要针对国内证项下常见单据类型的审核进行了规范，审单规则包含了货物贸易项下及服务贸易项下常见的单据类型，对保险单据的出具和签署、保险条款和险别种类以及多个保险人情况下的责任分担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则》规定，银行只对单据进行表面审核，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充分性、准确性、内容真实性、虚假性或法律效力，或对单据中规定或添加的一般或特殊条件，银行不承担责任。《规则》还对转让信用证项下单据审核内容进行了明确，包括发票的抬头以及出具人等内容。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8322

三部门明确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问题

近日，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中的“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包括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其中，融资租赁企业，是指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税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是指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8188

上交所停止执行沪港通总额度限制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停止执行沪港通总额度限制规定的通知》（下称

《通知》)。

根据《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执行以下规定：1.《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有关沪股通交易总额度监控的规定和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有关港股通交易总额度监控的规定。2.《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第三项有关总额度限制的风险提示。3.《关于启动沪港通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项有关沪股通、港股通总额度的规定。《通知》同时明确，《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及其他业务规则中有关每日额度限制的规定继续执行。[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8033

➤ 最高法院发文规范行政诉讼应诉问题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行政诉讼应诉若干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进一步强化行政诉讼中的诉权保护，不得违法限缩受案范围、违法增设起诉条件；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的，要依法依规作出处理。《通知》明确，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既包括正职也包括副职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负责人应当出庭。《通知》还规定了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建议和白皮书以及向社会公布的权利。[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7962

➤ 两部门明确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

近日，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的“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6年4月30日。《通知》指

出,《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6年4月30日。《通知》还明确,自2016年1月1日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7977

➤ 保监会发文规范保险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事项

近日,保监会印发《关于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阐明了保监会支持保险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总体态度,确立了鼓励采取做市或竞价等更公开透明转让方式的政策导向。同时,《通知》规范了保险公司申请挂牌的有关工作程序,明确了保险公司挂牌以后的股权监管要求,允许自然人投资以做市或竞价方式挂牌的保险公司股份,并比照上市保险公司进行股权监管。《通知》规定,保险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和通过股转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均需取得保监会的监管意见,并提交“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说明”等6项材料。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7924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发布

日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操作细则》(下称《细则》),自公布之日实施。

《细则》规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负责办理交易联网开户手续、市场监测、信息披露服务、更名和终止联网等事项,其仅对金融机构提交的联网信息、财务数据、财务报表、书面说明等材料做形式核对,金融机构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细则》明确,符合《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的金融机构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应提交“最近两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等七类材料;境外人民币清算行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应提交“证明人民币清算行资格的文件”等六项材料。此外,《细则》还对风险控制与信息披露、更名与终止联网等作出规定。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7585

◆ 证监会修订发布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

近日，证监会修订发布《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2016年修订）》（下称《指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指引》包括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期货市场、经营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统计分类标准和附录八大部分，适用于规范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内部的统计工作。《指引》针对分析与决策的需求，主要对股票投资者分类标准进行了修订。《指引》界定了股票投资者的分类依据，细化了投资者的类别，明确了分类的更新频率。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按照持股市值规模细分为5个二级分类和9个三级分类；专业机构投资者细分为11个二级分类和19个三级分类；一般机构投资者细分为4个三级分类。[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7422

◆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修订发布

近日，中国结算修订发布《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实施细则》共23条，适用于登记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债券和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份额）等证券的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规定，证券质押登记采申报制度，不设具体期限；登记期间发生配股（即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时，配股权仍由出质人行使。《实施细则》明确，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押当事人可申请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从“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并以质押证券卖出所得优先偿付质权人，或申请以质押证券转让抵偿质权人。[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7359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指引发布

近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修订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指引》（下称《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评价指标体系》。《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指引》，做市机构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有关要求连续报出做市券种的现券买、卖双边价格，以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的报价请求合理报价，并按所报价格与市场参与者达成交易的做市商、尝试做市机构等。

《指引》规定，做市机构不得利用做市报价扰乱市场正常价格水平，不得操纵市场。《指引》明确，做市机构应提高报价质量，其双边报价及回复请求报价应当处于市场合理水平，双边报价价差应当处于市场合理范围。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hk.lexiscn.com/law/latest_message.php?id=197427



金融资讯

▶ 人民银行重启 14 天期逆回购单日净投放 400 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今天以利率招标方式在公开市场开展了 500 亿元 14 天期逆回购操作，为今年 2 月 6 日以来首次进行这一期限的逆回购操作，中标利率维持在上次 2.4% 的水平。

与此同时，人民银行还进行了 900 亿元 7 天期逆回购操作，另外，公开市场有 1000 亿元 7 天期逆回购到期，以此计算，今天公开市场实现资金净投放 400 亿元人民币。

业内人士认为，重启 14 天期逆回购主要目的在于缓解资金面紧张，并熨平资金短期波动。申万宏源首席宏观分析师李慧勇表示，当前的 7 天期逆回购每天操作，但同时面临着每天到期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通过 14 天期逆回购操作，一是可以丰富货币投放的工具，进一步补充流动性缺口；二是与 7 天期逆回购主要满足每周流动性的需求相比，14 天期逆回购可以使货币投放更加长期化，有助于熨平资金的短期波动，特别是有助于应对季末及缴税等时点带来的流动性冲击。三是可丰富公开市场操作手段，提高对利率的调控能力，使货币市场利率更加平坦化。（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银监会正式发布 P2P 监管细则 重申 P2P 平台为信息中介

8 月 24 日消息 银监会正式对外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界定了网贷内涵，明确了适用范围及网贷活动基本原则，重申了从业机构作为信息中介的法律地位。

《暂行办法》一共有八章四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界定了网贷内涵，明确了适用范围及网贷活动基本原则，重申了从业机构作为信息中介的法律地位。

二是确立了网贷监管体制，明确了网贷监管各相关主体的责任，促进各方依法履职，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增强监管效力。

三是明确了网贷业务规则，坚持底线思维，加强事中事后行为监管。

四是对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具体要求。

五是注重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明确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揭示及纠纷解决途径等要求，明确出借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六是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发挥市场自律作用，创造透明、公开、公平的网贷经营环

境。

此外,《暂行办法》规定,P2P不得从事自融,不得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保本保息,不得将融资项目拆分,不得发售银行理财、券商管理、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也不得从事股权众筹或实物众筹等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设立资产池;网贷机构具体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

《暂行办法》允许网贷机构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担保或与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对网贷业务活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开展类资产证券化等形式的债权转让等行为。此外,网贷机构应充分披露借款人和融资项目信息。

截至6月底全国正常运营的网贷机构借贷余额6213亿元;累计问题平台1778家,约占机构总数43.1%。(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银监会:短期内暂不放开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记者23日从银监会网站获悉,银监会7月28日在对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0474号(财税金融类062号)提案的答复中称,由于国债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杠杆较高,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放大市场波动,前期推进过程中,已有相关部门对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业务持保留态度,建议进一步论证其风险和可行性。

银监会表示,近期,考虑到我国债券市场违约事件不断增多,期货市场波动较大,同时,相关部委正在研究制定从严监管的制度,经多部委共同商议,短期内暂不放开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业务。银监会将持续关注国债期货市场的发展,积极推进制度建设和技术准备等各方面工作。

银监会还表示,从长远看,商业银行开展国债期货业务具有一定的客观需求。商业银行是国债现货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国债现货持有量较大,对利率变化敏感性较强。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从长远来看,对提高其利率风险管理水平、丰富产品类型,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银监会也对商业银行的入市需求和参与方式进行了认真研究,组织了相关专题培训,并要求各类机构做好有关配套工作。(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央行发布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大事记

中国人民银行8月18日发布了2016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大事记,详细梳理了2016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主要大事。

大事记显示，4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抵押补充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进一步加强抵押补充贷款管理。

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汇报2016年第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情况。

4月27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8号及配套实施细则，明确机构投资者的合格性标准，拓宽投资者范围，优化备案、开户、联网流程，明确依法对相关业务开展进行检查，强调中介机构与自律组织监测与自律管理职责。

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通知，自5月3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本外币一体化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

5月6日，发布《2016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摩洛哥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150亿迪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扶贫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对接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建立金融扶贫信息与扶贫基础信息对接共享机制，夯实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基础。

6月6日，为推进大额存单业务发展，拓宽个人金融资产投资渠道，增强商业银行主动负债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将个人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由不低于3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20万元。

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签署了在美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给予美国2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额度。

6月16日，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管理细则》，规范扶贫再贷款管理，提高支持精准扶贫政策效果。

6月1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布自6月20日起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正式开展人民币对南非兰特直接交易。

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塞尔维亚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270亿塞尔维亚第纳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2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布自6月27日起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正式开展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

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中央银行签署了在俄罗斯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7月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2.9 万亿元

央行8月18日发布的《2016年7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显示，2016年7月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2.9万亿元。其中，国债发行322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3955.4亿元，金融债券发行3878.1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7168.6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74.3亿元，同业存单发行10984.2亿元。

截至7月末，债券市场总托管余额为58.0万亿元。其中，国债托管余额为10.8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托管余额为8.6万亿元，金融债券托管余额为14.7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托管余额为16.4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余额为4535亿元，同业存单托管余额为5.3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52.2万亿元，占债券市场总托管余额的90%。

与上年末相比，7月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司信用类债券持有者中，商业银行持有债券占比为29.76%，下降4.59个百分点，非银行金融机构占比为11.82%，下降0.28个百分点，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占比共为58.42%，上升4.87个百分点。从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部债券持有者结构看，7月末，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占比分别为57.85%、8.55%和33.60%。

货币市场运行情况方面，7月份，货币市场成交量共计69.5万亿元，同比增长33.2%，环比增长6.8%。其中，质押式回购成交56.3万亿元，同比增长30.7%，环比增长6.9%；买断式回购成交2.9万亿元，同比增长21.4%，环比增长19.7%；同业拆借成交10.3万亿元，同比增长53.7%，环比增长2.7%。7月份，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12%，较上月下行2个基点；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09%，较上月下行1个基点。

债券市场运行情况方面，7月份，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11.5万亿元，日均成交5490.9亿元，同比增长40%，环比增长6.6%。7月末，银行间债券总指数为175.43点，较上月末上升1.42点，涨幅为0.82%。

股票市场运行情况方面，7月末，上证综指收于2979.34点，较上月末上涨49.73点，涨幅为1.7%；深证成指收于10329.44点，较上月末下跌160.55点，跌幅为1.53%。7月份，沪市日均成交金额为2270.75亿元，环比增长18.8%；深市日均成交金额为3804.07亿元，环比下降0.9%。（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2016年7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8月17日，央行发布2016年7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一、债券市场发行情况

2016年7月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2.9万亿元。其中，国债发行322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3955.4亿元，金融债券1发行3878.1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7168.6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74.3亿元，同业存单发行10984.2亿元。

截至7月末，债券市场总托管余额为58.0万亿元。其中，国债托管余额为10.8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托管余额为8.6万亿元，金融债券托管余额为14.7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托管余额为16.4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余额为4535亿元，同业存单托管余额为5.3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52.2万亿元，占债券市场总托管余额的90%。

与上年末相比，7月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司信用类债券持有者中，商业银行持有债券占比为29.76%，下降4.59个百分点，非银行金融机构占比为11.82%，下降0.28个百分点，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占比共为58.42%，上升4.87个百分点。从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部债券持有者结构看，7月末，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占比分别为57.85%、8.55%和33.60%。

二、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7月份，货币市场成交量共计69.5万亿元，同比增长33.2%，环比增长6.8%。其中，质押式回购成交56.3万亿元，同比增长30.7%，环比增长6.9%；买断式回购成交2.9万亿元，同比增长21.4%，环比增长19.7%；同业拆借成交10.3万亿元，同比增长53.7%，环比增长2.7%。

7月份，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12%，较上月下行2个基点；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09%，较上月下行1个基点。

三、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7月份，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11.5万亿元，日均成交5490.9亿元，同比增长40%，环比增长6.6%。7月末，银行间债券总指数为175.43点，较上月末上升1.42点，涨幅为0.82%。

四、股票市场运行情况

7月末，上证综指收于2979.34点，较上月末上涨49.73点，涨幅为1.7%；深证成指收于10329.44点，较上月末下跌160.55点，跌幅为1.53%。7月份，沪市日均成交金额为2270.75亿元，环比增长18.8%；深市日均成交金额为3804.07亿元，环比下降0.9%。（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证监会进一步完善基金子公司监管规则

北京8月12日讯 记者李光磊报道 中国证监会日前就《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发言人表示，上述两份法规文件的修订、起草工作，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在主体监管上，系统性规制子公司组织架构和利益冲突，强化“子”公司定位和母公司管控责任；在风险防控上，构建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推动行业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增加风险抵御能力。二是扶优限劣、规范发展。分类处理子公司现有业务，引导行业回归资产管理业务本源，支持子公司依法合规进行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经营，培育核心竞争力，促进子公司业务有序规范发展。三是循序渐进、平稳过渡。立足相关市场环境和子公司实际特点，充分评估政策影响，给予充分的法规适用过渡期，促进政策平稳落地。

此外，针对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证监会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抓紧完善监管规则。在业务规范方面，前期已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对基金专户子公司等机构从事私募资管业务明确业务底线。在基金子公司内部治理和风险控制方面，证监会也同步启动了两项规则的修订、制定工作。一是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更名为《基金

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二是起草了《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27家非银行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续展5年

北京8月12日讯 记者李国辉报道 8月11日,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对支付宝、银联、财付通等27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申请作出决定。公告显示,本次《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有效期为5年,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日。

公告显示,续牌的27家支付机构中,有12家机构的许可业务范围没有调整,另外15家机构的许可业务范围有一定调整。人民银行表示,为整合业务资源,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监管效率,本次续展对拟合并《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相应调整其业务范围。

公告要求,被合并支付机构应于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支付业务承接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将在业务承接工作完成后,办理相关《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换发事宜。

公告还指出,因部分支付机构存在业务严重违规、业务停滞萎缩或主动申请终止业务类型等情形,本次续展调减其业务范围。相关机构应于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按要求有序停止开展相关支付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表示,将继续依法、审慎开展《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工作。对于长期未实质开展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将依法采取取消相关业务种类、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等监管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支付机构,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以保障支付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资产托管规模不断壮大

2015年底我国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87.7万亿元

中国银行业协会今天在北京组织召开主题为“共生、共融、共享”的《中国资产托管行业发展报告(2016)》发布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已连续6年编制、发布和出版资产托管行业发展报告。2016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底，我国各类资管机构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93万亿元，过去3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51%。相应的，2015年底，我国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87.7万亿元，过去3年增长率达到58%，两者在规模增长和过去3年的复合增长率方面都高度吻合。截至2015年末，国内托管银行数量达到27家，比2011年增加了9家，除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外，包括浙商银行、上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等更多中小商业银行加入到托管银行的队伍当中。

《报告》围绕经济转型发展背景，结合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等因素，剖析了中国资产托管行业的发展特点和趋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等，并就各托管银行的业务特点展开详述。

同时，《报告》也对资产托管风险管理进行梳理和解读。作为一项主要服务资本市场和资产管理行业的商业银行新兴中间业务，资产托管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与传统商业银行存在差异，主要体现为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为更好控制风险，2015年度，各家托管银行均高度重视风险管控工作，对产品上线的可行性进行风险评估，在系统开发和运行各环节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控制方法；通过总分行资产托管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全方位的动态评估；通过业务连续性管理，定期开展重要业务影响分析，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资产托管业务稳健、有序发展。

又讯 记者刘泉江报道 应中国银行业协会邀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今天出席由银行业协会主办、中国银行承办的《中国资产托管行业发展报告（2016）》发布会并发言。

洪磊在发言中说，托管制度是基金行业最重要的制度之一，公募基金18年来健康发展历程验证了托管制度的有效性。在资产管理领域，托管制度不仅提供了资金保管功能，还提供了每日估值、清算结算、信息披露、投资监督等功能，对于养老金产品和各类投资理财产品的健康运营均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洪磊表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各类私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总规模已超过40万亿元，未来应根据市场发展需要，采取强制托管和自愿托管相结合等措施，推动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普及托管制度。

洪磊呼吁，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应在信托法、基金法的精神下，积极引入托管制度，统一登记备案标准，防范机构风险外溢，服务于投资人利益最大化和国家经济转型升级。

（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风采

►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北京、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内蒙古、上海、深圳、沈阳、天津、太原、武汉、无锡、乌鲁木齐、温州、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等地设有 49 个办公室。同时，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4616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2009 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2009-2012 年度，大成连续 4 年被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评为“亚洲律所规模 20 强”第一名。2012 年大成荣获本年度中国 VC/PE 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同时，大成为（VC/PE 支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为 2012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

[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银行常年法律顾问；
- 商业银行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等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改制等；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等贷款类业务；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银行业其他业务；
- 保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追偿等业务；
- 企业年金；

- 信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信托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债券交易;
- 不良资产处置;
- 金融租赁业务;
- 金融交易所、贵金属交易所等交易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及常年法律顾问;
- 金融衍生品;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担保公司、典当行;
- 委托理财、第三方支付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
-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境内投资、日常法律服务;
- 其他金融法律服务。

[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动态

▶ 大成协助超过十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法律意见书备案

自2016年2月5日《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发布以来,大成金融部合伙人刘宪来律师、高银霞律师工作团队已为和谐汇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民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创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超过十家企业出具法律意见书,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协助企业顺利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刘律师团队已完成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涵盖已备案管理人补充法律意见书,新登记管理人法律意见书、重大变更专项法律意见书等类型;涉及的企业股东涵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外国公司等各种背景企业。刘律师团队对各企业均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企业特点提出了针对性的规范方案,凭借团队扎实细致的工作,为客户出具符合要求的法律意见书。

刘律师团队在基金管理人法律意见书方面提供的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赞誉,充分展示了大成律师在私募基金领域的专业与领先优势。 [返回目录](#)

▶ 大成协助中信信托设立信托计划

近日,大成律师协助中信信托成功设立“西湖国际科技大厦物业权益收购信托投资项目”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由广州分所高级合伙人赵涯律师领衔,其团队提供的服务包括项目交易结构设计和交易文件的拟订。

▶ 大成入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名单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6]18号

为保证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有关规定,

协会于2015年9月成立了第三届会员代表推选委员会，组织会员代表的推选工作。经与各会员单位、市场成员及协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充分酝酿和沟通，推选委员会按照全面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以及市场参与度的原则，推选产生了向理事会提交的第三届会员代表的建议名单。2016年7月27日，经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确定了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名单，现予以公布。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年8月8日

附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市场基础设施类机构（5名）	
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黄金交易所
5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政策性银行（2名）	
6	中国进出口银行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全国性银行（19名）	
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业银行（23名）	
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6名）	
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1名）	
56	潍坊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外资银行（11名）	
5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9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0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1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2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3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4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6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67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19名）	
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7名）	
8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8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5名）	
9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2名）	
99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2名）	
101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102	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1名）	
103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29名）	
10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0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06	国家电网公司
10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1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1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4	中国金币总公司
11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6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1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8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19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2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23	首钢总公司
124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12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26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27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12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	中国铁路总公司
13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3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增进机构(2名)	
133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4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5名)	
135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36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 有限公司
137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38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3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4名)	
14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4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4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4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2名)	
144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14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其他会员 (1名)	
14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个人会员 (8名)	
147	谢多
148	时文朝
149	穆怀朋
150	管涛
151	巴曙松
152	宋逢明
153	夏斌
154	纪志宏

重要启事: 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 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 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 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秘书付婷婷 (tingting.fu@dentons.cn)。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6年第8期 总第56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力博
王立宏 王 芳
王爱军 平云旺
朱忠友 冯 刚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刘海屏
刘进一 刘 韬
刘宪来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张 伟 张海钟
周幼兰 胡卫星
段晓波 郭 庆
唐 涣 脱明忠
程 屹 韩 静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朱忠友

编 辑： 付婷婷
联系人： 付婷婷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536
tingting.fu@dentons.cn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88

网站：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